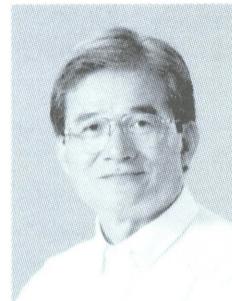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(臺中市第一選舉區)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壹、候選人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應自行負責。)

選舉區	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臺 中 市 第 一 選 舉 區	1		蔡 明 憲	30 年 8 月 9 日	男	臺灣省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西北國小 省立台中商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加州西部法學院法學博士	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國防部副部長 外交部駐美國代表處副代表 第三、四屆立法委員兼黨團幹事長 第二屆國大代表兼黨團總召集人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兼任法律副教授 美國加州、紐約州、紐澤西州登錄律師	1.台中升格院轄市，共創中部新未來。 2.水湳機場改設大型經貿文教及休閒運動園區。 3.爭取筏子溪跨越西南屯大型河濱公園持續整建經費。 4.累犯應加重刑罰，並提高假釋限制門檻。 5.加速興建縣市捷運系統，並整合連結中科院區、清泉崗機場聯外道路系統。 6.加速推動整體開發(後期發展)區及中科特定區開發計劃，並爭取中科院專案地方回饋金。 7.國民義務教育下修幼稚園大班，托兒及幼教學費補助。 8.推動中小營養午餐、教科書、高中職學費全部免費。 9.推動大專助學貸款、青年創業貸款全部免利息。 10.推動社區保母系統，補助婦女進修培訓，增加婦女就業機會。 11.推動老人國民年金，退休比照營民每月13500元。 12.規劃西南屯自行車、步行專用道，推廣綠色通行工具。
	2		蔡 錦 隆	47 年 3 月 1 日	男	臺灣省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永安國小、黎明國中、西苑中學、修平技術學院、東海大學地政班、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。	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、副書記長、第十四、十五屆市議員、台中扶輪社、福星獅子會、長興聯青社、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義消第一大隊大隊長、四海同濟會會長，台中市柯察宗親會理事長、修平技術學院講師。 現任：立法委員。	過去八年執政無能，意識型態治國，國家內耗，競爭力衰退，人民痛苦指數日漸升高。改善民生、改革教育，才能重建正確價值觀；發展經濟、規劃都市，才能讓台中大榮耀！惟有微笑向前行，台中才有好未來！除了建設發展，更應有人文關懷；台中市前行，台灣一定贏！拒絕意識型態、教材回歸人性；拆除意識型態教材，修正一本多本；檢討多元入學方案，加強正確價值觀建立。勞工創業不是夢，再造台灣生命力；滿足勞工創業需求，重燃台灣生命力，再造水防洪兼觀光；爭取設置鎮南休閒區及全面整治筏子溪，發展精緻休閒農業，打造台中後花園。打通任督二脈、台中捷運快點來：強力爭取台中捷運儘早動工，打通台中市交通任督二脈。合併升格莫空談、拿出配套最實在：爭取升格以平衡城鄉發展；政府應先提出配套避免類似北縣與中央對峙場面。打造會展城市、創造台中商機：水湳機場原址規劃興建大型會議展覽中心搭配完善都市新規劃，爭取國內外大型商展進駐台中。兩岸三通勿用怕、創造商機啟民生：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，增加觀光產業收益。協助產業轉型。爭取優質產業進駐中科、建構未來台灣競爭力：積極爭取廠商進駐中科，建立創意研發中心；提供傳統產業租稅優惠，收編成功嶺閒置土地，結合精密工業園區及台中工業區，打造大肚山科技走廊，建構未來台灣競爭力。拒絕家暴見擔憂、處處溫馨好社會；推動社區、社福、警政單位建立預防家暴通報網，發揮社區彼此關愛精神打造無暴力家園。

附 註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」第2項「前項第一款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」第4項「第1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，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交選舉委員會。」第5項「第1項規定，於選舉當日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第6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舉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貳、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(臺中市第一選舉區)候選人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

日 期	時 間	辦 理 方 式	辦 理 單 位 (地 點)	備 註
97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	下午 7 時 0 分	電視政見發表會(現場直播)	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	在群健有線電視第8頻道
97 年 1 月 7 日(星期一)	下午 7 時 0 分	電視政見發表會(錄影重播)	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	播出

參、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
民國97年1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，即民國77年1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6年9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：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6年11月9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)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)。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及山地原住民族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(均區域選舉)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及山地原住民族各3人，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族、山地原住民族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一以上政黨選舉票數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1張選舉票，張為直轄市、縣市選舉票(即政黨票)，則圈投1個政黨。
投票時請帶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選舉人或其陪同居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視開票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選舉人開票後，不得將開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(一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二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三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選舉人領得選舉票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損壞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；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選舉票箱選示範如下：
- 四、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 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罷免罪：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八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九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一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二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三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四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五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六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七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八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九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